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0 年第 73 期(总第 630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0年11月24日

第73期(总第630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69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197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0年第84号 (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0年第86号 (1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0年第83号 (17)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November 24, 2010

No. 73 (Series Issue No. 630)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69,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Decree No. 19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3. Announcement No. 84,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9)
4. Announcement No. 86,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6)
5. Announcement No. 83,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7)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0 年 第 69 号

2004 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美国、伊朗、马来西亚、台湾地区和墨西哥的进口乙醇胺征收反倾销税,征税时间自 2004 年 11 月 14 日起,期限为 5 年。2009 年 11 月 14 日,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马来西亚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乙醇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同时终止对原产于伊朗、墨西哥的进口乙醇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根据期终复审调查结果,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10 年 11 月 14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马来西亚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乙醇胺继续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 5 年。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10 年 11 月 14 日起,海关对申报进口原产于日本、美国、马来西亚和台湾地区的乙醇胺(2010 年税则号列:29221110、29221190 和 29221200),继续按照海关总署 2004 年第 36 号公告、2008 年第 7 号公告和 2009 年第 89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征收反倾销税。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9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已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署长 盛光祖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企业守法自律,提高海关管理效能,保障进出口贸易的安全与便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的分类管理,适用本办法。

其他企业的分类管理,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条 海关根据企业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相关廉政规定和经营管理状况,以及海关监管、统计记录等,设置 AA、A、B、C、D 五个管理类别,对有关企业进行评估、分类,并对企业的管理类别予以公开。

第四条 海关总署按照守法便利原则,对适用不同管理类别的企业,制订相应的差别管理措施,其中 AA 类和 A 类企业适用相应的通关便利措施,B 类企业适用常规管理措施,C 类和 D 类企业适用严密监管措施。

全国海关实行统一的企业分类标准、程序和管理措施。

海关与企业应当加强合作,开展经常性信息交流和业务联系。

第五条 海关总署对企业分类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直属海关负责审定、调整本关区企业适用的管理类别。

第二章 管理类别的设定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第六条 AA 类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 A 类管理条件,已适用 A 类管理 1 年以上;
- (二)上一年度进出口报关差错率 3% 以下;
- (三)通过海关稽查验证,符合海关管理、企业经营管理和贸易安全的要求;
- (四)每年报送《企业经营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每半年报送《进出口业务情况表》。

第七条 A 类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已适用 B 类管理 1 年以上;
- (二)连续 1 年无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 (三)连续 1 年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 (四)连续 1 年无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情事;
- (五)上一年度进出口总值 50 万美元以上;
- (六)上一年度进出口报关差错率 5% 以下;
- (七)会计制度完善,业务记录真实、完整;
- (八)主动配合海关管理,及时办理各项海关手续,向海关提供的单据、证件真实、齐全、有效;

(九)每年报送《企业经营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十)按照规定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换证手续和相关变更手续;

(十一)连续 1 年在商务、人民银行、工商、税务、质检、外汇、监察等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无不良记录。

第八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 C 类管理:

(一)有走私行为的;

(二)1 年内有 3 次以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且违规次数超过上一年度报关单及进出境备案清单总票数 1‰的,或者 1 年内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处罚款累计总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

(三)1 年内有 2 次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的;

(四)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

第九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 D 类管理:

(一)有走私罪的;

(二)1 年内有 2 次以上走私行为的;

(三)1 年内有 3 次以上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的;

(四)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

第十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发生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所列情形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适用 B 类管理:

(一)首次注册登记的;

(二)首次注册登记后,管理类别未发生调整的;

(三)AA 类企业不符合原管理类别适用条件,并且不符合 A 类管理类别适用条件的;

(四)A 类企业不符合原管理类别适用条件的。

第十一条 在海关登记的加工企业,按照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实施分类管理。

第二节 报关企业

第十二条 AA 类报关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 A 类管理条件,已适用 A 类管理 1 年以上;

(二)上一年度代理申报的进出口报关单及进出境备案清单总量在 2 万票(中西部 5000 票)以上;

(三)上一年度进出口报关差错率 3%以下;

(四)通过海关稽查验证,符合海关管理、企业经营管理和贸易安全的要求;

(五)每年报送《企业经营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每半年报送《报关代理业务情况表》。

第十三条 A 类报关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适用 B 类管理 1 年以上;

(二)企业以及所属执业报关员连续 1 年无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三)连续 1 年代理报关的货物未因侵犯知识产权而被海关没收,或者虽被没收但对该货物的知识产权状况履行了合理审查义务;

(四)连续 1 年无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情事;

(五)上一年度代理申报的进出口报关单及进出境备案清单等总量在 3000 票以上;

(六)上一年度代理申报的进出口报关差错率在 5%以下;

(七)依法建立账簿和营业记录,真实、正确、完整地记录受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所有活动;

(八)每年报送《企业经营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九)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续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换证手续和相关变更手续;

(十)连续 1 年在商务、人民银行、工商、税务、质检、外汇、监察等行政管理机构和部门无不良记录。

第十四条 报关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 C 类管理:

(一)有走私行为的;

(二)1 年内有 3 次以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或者 1 年内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处罚款累计总额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

(三)1 年内代理报关的货物因侵犯知识产权而被海关没收达 2 次且未尽合理审查义务的;

(四)上一年度代理申报的进出口报关差错率在 10%以上的;

(五)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

(六)代理报关的货物涉嫌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拒不接受或者拒不协助海关进行调查的;

(七)被海关暂停从事报关业务的。

第十五条 报关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 D 类管理:

(一)有走私罪的;

(二)1 年内有 2 次以上走私行为的;

(三)1 年内代理报关的货物因侵犯知识产权而被海关没收达 3 次以上且未尽合理审查义务的;

(四)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

第十六条 报关企业未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所列情形,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适用 B 类管理:

(一)首次注册登记的;

(二)首次注册登记后,管理类别未发生调整的;

(三)AA 类企业不符合原管理类别适用条件,并且不符合 A 类管理类别适用条件的;

(四)A 类企业不符合原管理类别适用条件的。

第三章 管理类别的适用与调整

第十七条 企业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或者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可以通过注册地海关向直属海关提出适用 AA 类管理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适用 AA 类管理申请书》;

(二)《企业经营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企业符合本办法第七条或者第十三条的规定,可以通过注册地海关向直属海关提出适用 A 类管理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适用 A 类管理申请书》;

(二)《企业经营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第十九条 注册地海关接受企业适用 AA 类、A 类管理申请后,经审核企业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

形式的,应当当场制发《企业分类管理申请受理决定书》,并报直属海关审定。

对申请 AA 类的,直属海关经审查认为不需要进行稽查验证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 个月内作出不予适用决定;直属海关经审查认为需要进行稽查验证的,应当在稽查结论作出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适用或者不予适用决定。

对申请 A 类的,直属海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适用或者不予适用决定。

第二十条 申请适用 AA 类、A 类管理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属海关对其申请予以退回,并作出不予适用的决定:

(一)申请时不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条件的;

(二)审核期间不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条件的;

(三)审核期间有涉嫌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被海关立案侦查或者调查的。

第二十一条 C 类企业自海关作出类别调整决定之日起满 1 年未再发生本办法第八条或者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经企业申请,海关将其调整为 B 类。

D 类企业自海关作出类别调整决定之日起满 1 年未再发生本办法第九条或者第十五条所列情形的,经企业申请,海关将其调整为 C 类。

申请调整为 B 类、C 类管理的 C 类、D 类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直属海关对其申请予以退回,并作出不予调整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C 类、D 类企业申请调整为 B 类、C 类的,应当通过注册地海关向直属海关提交《企业管理类别调整申请书》。注册地海关经审核,企业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制发《企业分类管理申请受理决定书》,并报直属海关审定。

直属海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 个月内作出调整或者不予调整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应当降低类别情形之一的,注册地直属海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 个月内,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作出调整其管理类别的决定:

(一)AA 类、A 类企业不符合原管理类别适用条件的;

(二)B 类企业有 C 类、D 类管理类别情形之一的;

(三)C 类企业有 D 类管理类别情形之一的。

第二十四条 经直属海关决定调整或者不予调整企业管理类别的,由企业注册地海关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决定送达企业。

自海关作出调整决定之日起,海关按照调整后的管理类别对企业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

企业在海关作出调整或者不予调整企业管理类别之前撤回管理类别调整申请的,海关终止管理类别调整的审核,并作出终止管理类别调整审核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AA 类或者 A 类企业涉嫌走私被立案侦查或者调查的,海关暂停其与管理类别相应的管理措施;暂停期内,按照 B 类企业的管理措施实施管理。

第二十六条 企业仅名称或者海关注册编码发生变化的,其管理类别可以继续适用,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方式调整:

(一)企业发生存续分立,分立后的存续企业承继分立前企业的主要权利义务或者债权债务关系的,其管理类别适用分立前企业的管理类别,其余的分立企业视为首次注册企业;

(二)企业发生解散分立,分立企业视为首次注册企业;

(三)企业发生吸收合并,合并企业管理类别适用合并后存续企业的管理类别;

(四)企业发生新设合并,合并企业视为首次注册企业。

第四章 管理措施的实施

第二十七条 报关企业代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开展报关业务,海关按照报关企业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各自适用的管理类别分别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

因企业的管理类别不同导致应当实施的管理措施抵触的,海关按照下列方式实施:

(一)报关企业或者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为 C 类或者 D 类的,按照较低的管理类别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

(二)报关企业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均均为 B 类以上管理类别的,按照报关企业的管理类别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二十八条 加工贸易经营企业与承接委托加工的生产企业管理类别不一致的,海关对该加工贸易业务按照较低的管理类别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作为企业分类管理评定记录的走私罪,其评定时间认定以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生效时间为准。

作为企业分类管理评定记录的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行为,其评定时间认定以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时间为准。

第三十条 警告以及罚款额在人民币 3 万元以下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不作为企业分类管理评定记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其他企业”,指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外,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从事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

“中西部”,指除东部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辽宁省、河北省、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

“拖欠应纳税款”,指自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 3 个月仍未缴纳进出口货物、物品应当缴纳的进出口关税、进出口环节海关代征税之和,包括经海关认定违反海关监管规定,除给予处罚外,尚需缴纳的税款。

“拖欠应缴罚没款项”,指自海关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 3 个月仍未交付海关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追缴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价款。

“进出口总值”,包括海关贸易统计与单项统计数据,以海关的统计为准,有关数据仅用于海关企业分类管理。

“报关差错率”,指上一年度企业所有报关员以该企业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被记分的总次数,除以该年度企业作为申报单位申报的报关单及进出境备案清单总票数的百分比。

“1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年度”,指 1 个公历年度。

“一年内”,涉及向上调整企业管理类别的,以《企业分类管理申请受理决定书》作出之日倒推 12 个月计

算；涉及向下调整企业管理类别的，以最近一次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倒推 12 个月计算。

“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1 月 30 日海关总署令第 170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0 年 第 84 号

根据商务部《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和《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1 年度第一次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商品

镁砂、滑石、碳化硅、矾土、甘草及甘草制品（具体商品税号目录见附件 1）。

二、招标时间

从 2010 年 11 月起，商务部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委员会将对上述招标商品进行配额招标，具体商品招标公告将在《国际商报》、商务部网站及中国国际电子商务网上公布。

三、2011 年部分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投标企业资质标准

（一）镁砂、滑石、碳化硅、矾土、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配额招标投标企业须符合以下标准：

1、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获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中应包括相应商品出口业务，或经商务部批准具有相关商品的出口规模。

2、生产企业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环保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3、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

4、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镁砂、滑石、矾土企业的产品原料须来自具有合法采矿资格的开采企业。

5、流通企业所采购货物必须是来自符合上述第 2、3、4 款要求的生产企业所供产品。

6、2008 年—2010 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除上述标准外，投标企业还须符合以下标准：

1、镁砂

A. 轻重烧镁

(1) 流通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500 万元人民币，2007—2009 年平均出口数量达到 3000 吨。

(2) 生产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500 万元人民币，2007—2009 年平均年出口数量达到

3000 吨,或 2009 年出口量达到 1000 吨,或平均年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8000 吨。

B. 其他氧化镁含量在 70%(含 70%)以上的矿产品

(1)流通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300 万元,2007—2009 年平均出口数量达到 500 吨。

(2)生产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300 万元,2007—2009 年平均出口数量达到 300 吨。

C. 未煅烧的水镁石

(1)注册资本达到 100 万元。

(2)该商品 2008 年—2009 年平均出口数量达到 100 吨,或 2010 年 1—6 月经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实际出口,或 2007 年—2009 年年均供货量达 20000 吨。

D. 含氧化镁 70%以上的混合物

(1)注册资本达到 100 万元。

(2)该商品 2009 年有出口实绩,或 2010 年 1—6 月经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实际出口。

2. 滑石块(粉)

(1)流通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400 万元,2007—2009 年平均出口数量达到 1000 吨。

(2)生产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400 万元,2007—2009 年平均年出口数量达到 500 吨或平均年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2000 吨。

3. 矾土

(1)流通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500 万元,2007—2009 年平均出口数量达到 1200 吨。

(2)生产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500 万元,2007—2009 年平均年出口数量达到 500 吨或平均年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20000 吨。

4. 碳化硅

(1)流通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400 万元,2007—2009 年平均出口数量达到 600 吨或平均出口单价高于 1600 美元/吨。

(2)生产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400 万元,2007—2009 年平均年出口数量达到 300 吨或平均年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1200 吨或平均出口单价高于 1600 美元/吨。

5. 甘草及甘草制品

(1)注册资本达到 100 万元。

(2)具体品种条件如下:

A. 鲜或干的甘草:凡在 2008—2010 年 8 月期间,有出口实绩,或年平均委托出口额 30 万美元以上,或年平均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50 吨以上的生产加工企业;或中药材年平均出口额达到 50 万美元(西部地区企业 30 万美元)。

B. 甘草液汁及浸膏:凡在 2008—2010 年 8 月有出口实绩,或年平均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80 吨的生产企业。

C. 甘草酸粉、甘草酸盐及其衍生物:凡在 2008—2010 年 8 月期间,有出口实绩,或年平均供货值 220 万人民币以上的生产企业,或植物提取物年平均出口额 120 万美元(西部地区企业 6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

上述所有招标商品出口供货数量不包括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数量。出口数量以海关统计为准,出口供货以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注:2011 年度第一次招标暂不对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要求做硬性考核,自 2011 年度第二次招标时再执行统一的注册资本标准。

四、为促进招标商品出口配额合理有效使用,允许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在 2011 年度一次性合并划转有关商品出口业绩和年度未使用的出口配额:

(一)允许合并划转的几种情况。

- 1、原企业更名、改制后的划转
- 2、集团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合并划转
- 3、同属一个集团的子公司之间的合并划转
- 4、相互参股控股企业间的合并划转
- 5、企业间就招标商品经营资产进行并购后的合并划转

(二)企业须符合的条件。

- 1、受让企业须符合有关商品出口配额招标投标企业资质标准(出口业绩和供货业绩条款除外);
- 2、出让企业须在 2010 年招标中具有投标资格;
- 3、对(一)中第 2、3 种情况,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的控股比例不得低于 50%;对第 4 种情况,受让企业对出让企业的参股比例不得低于 50%。

(三)企业须提供的文件。

- 1、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合并划转的文件;
- 2、对(一)中第 1 种情况,申请企业须提供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改制的批复文件和变更名称的工商证明;

对(一)中第 2、3、4 种情况,申请企业须提供企业间相互隶属关系、股份组成以及相互参股控股的证明文件。

对(一)中第 5 种情况,申请企业须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就招标商品经营资产进行并购的出资和验资报告、企业间进行资产并购的协议。

3、出让企业和受让企业须签署双方同意合并划转出口业绩及当年未使用配额的书面协议。协议须注明合并划转的原因以及出让方放弃有关招标商品的投标资格、出口业绩和当年未使用的出口配额,并声明不再经营招标商品的实际出口业务,不再追索和业绩相关的权益。该协议须双方共同签字盖章。

4、上述文件必须提供正本,招标办公室复印后退还企业。

(四)完成合并划转后,出让方即放弃和业绩有关的所有权益,受让方可凭合并后的业绩申请投标资格。此后,招标委员会不再受理企业已经合并业绩的再次拆分。

五、2011 年度第一次招标投标资格审核程序

(一)资格初审。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外贸企业、生产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配额招标商品出口及供货情况进行初审。中央管理企业由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招标办公室)进行初审。

2、凡 2007—2009 年具有镁砂、滑石、碳化硅、矾土出口或供货实绩的企业均可申请参加资格初审。鉴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商会已于 2010 年 6—7 月对本地区有关地方、中央管理企业 2007—2009 年上述商品出口及供货等情况进行了初审,本次只需对新增加的镁砂、滑石、碳化硅、矾土出口企业进行初审。

凡 2008—2010 年 8 月具有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或供货实绩的企业可申请参加资格初审。

3、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有关招标办公室按以下要求审核企业投标资格:

(1)组织本地区企业按附件 2 所列表格填写《申请投标企业资格申报表》,按附件 3 填写本地区《投标企业资格情况统计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送有关招标办公室复审。

(2)申请企业初审须提供：

A. 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加盖联合年检合格印章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9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并有合法会计师事务所认证证明；

B. 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C. 生产企业所在地市级(含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排污许可证或达标排放证书和本年度达标排放环境监测报告；

D. 镁砂、滑石、矾土产品矿源企业的合法开采证明。

E. 流通企业须提供供货企业符合 B、C、D 款要求的环保、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购货增值税发票、代理出口证明。

上述提供材料均须由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确认。

(3)初审材料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收集，与招标办公室一同备案。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须向有关招标办公室完整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环保达标排放证书和环境监测报告、新增合格企业有关产品出口供货的增值税发票、合法开采证明复印件。

(4)资格初审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 17 时前结束，如未在上述时限内上报，招标委员会将不予受理。

(二)资格复审。

1. 有关招标办公室负责对企业投标资格进行复审。

2.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将通过资格初审的合格企业名单及有关数据、材料寄送招标办公室复审。

3. 资格复审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前结束。复审结束次日，招标办公室将招标结果上报招标委员会。

4. 招标委员会对上述复审材料进行审定后，视具体情况另行确定招标时间并发布招标公告。

(三)其他事项。

为保证招标商品数据的准确性，商务部出口配额招标委员会责成招标办公室对各招标商品生产企业供货业绩进行审核，有关生产企业须参加招标办公室组织的出口供货业绩网上核查，具体办法由招标办公室另行通知。

为保证复审合格企业顺利投标，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将具备投标资格的企业信息提交至商务部电子商务中心。有关投标网络问题请及时咨询商务部电子商务中心。

本公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和《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

附件：1. 招标商品海关税号

2. 申请投标企业资格申请表

3. 投标企业资格情况统计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招标商品海关税号

序号	商品名称	海关编码	商品解释
1	碳化硅	28492000	碳化硅
		38249090.10	粗制碳化硅,其中碳化硅含量大于 15%(按重量计)
2	滑石块(粉)	25261020	未破碎及未研粉的滑石
		25262020.01	滑石粉
		25262020.90	已破碎或已研粉的其他天然滑石
		38249091	按重量计含滑石 50%以上的混合物
3	镁 砂	25191000	天然碳酸镁(菱镁矿)
		25199010	熔凝镁氧矿(电熔镁、包括喷补料)
		25199020	烧结镁氧矿(重烧镁、包括喷补料)
		25199030	碱烧镁(轻烧镁)
		25199099.10	其他氧化镁含量在 70%以上的矿产品
		25309099.10	废镁砖
		25309099.91	水镁石
		38249092	按重量计含氧化镁 70%以上的混合物
4	矾 土	25083000	耐火粘土(包括矾土、焦宝石及其他耐火粘土)
		26060000	铝矿砂及其精矿
5	甘草及甘草制品	1211903600	鲜或干的甘草(不论是否切割,压碎或研磨成粉)
		13021200	甘草液汁及浸膏
		29389090.10	甘草酸粉
		29389090.20	甘草酸盐类
		29389090.30	甘草次酸及其衍生物

注:如国家 2011 年海关进出口税则涉及上述产品税则号增列或拆分的,则以新增列或新拆分的海关税则号为准。

申请投标企业资格申报表

商品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出口金额单位：万美元							
企业名称	商会会 员证号	13 位代码	海关代码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09 年 企业销售 收入	2009 年 净利润	2009 年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09 年企业进出口总额	
	2007 年该商品 出口 数量	2007 年该商品 出口 金额	2008 年该商品 出口 数量	2008 年该商品 出口 金额	2009 年该商品 出口 数量	2009 年该商品 出口 金额	2007 年该商品 供货 数量	2007 年该商品 供货 金额	2008 年该商品 供货 数量	2008 年该商品 供货 金额	2009 年该商品 供货 数量
企业填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及签字、公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注册资本须按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数填写。

2、商品销售收入、净利润须按本企业损益表。

3、实收资本、所有者权益合计须按本企业资产负债表填写。

4、进出口总额、该商品出口数量、出口金额须按海关统计填写。

5、出口供货数量、供货金额须凭增值税发票和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填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0 年 第 86 号

根据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财政部《2010/2011 榨季第二批国家储备糖投放公告》(2010 年第 31 号)要求,决定对部分中央储备糖(以下简称储备糖)以竞卖形式投放市场。现公告如下:

一、竞卖的组织管理

- (一)竞卖管理工作由商务部商有关部门负责;
- (二)竞卖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华商中心)承担;
- (三)竞卖通过华商中心电子网络系统公开进行。

二、竞卖的数量、品种、时间、地点和对象

- (一)竞卖总量为 20 万吨;
- (二)竞卖品种为白砂糖;
- (三)竞卖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22 日 9 时至 17 时。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改时间或停止竞卖,另行通知;
- (四)竞卖地点为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
- (五)竞卖对象为食品加工企业。

三、竞卖底价

白砂糖竞卖底价为 4000 元/吨。

四、竞卖白砂糖的品质

本次竞卖的是 2010 年加工,符合国标一级标准的白砂糖。

五、竞卖交易方式

(一)竞卖交易按储备糖竞卖交易规则执行。竞卖数量为每份 300 吨,各库点剩余数量不足 600 吨的,视同一份竞卖。价款按实际数量和竞卖单价结算。

(二)竞卖交易会员须确认身份。具有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资格的会员,如参加本期竞卖,请于 2010 年 11 月 20 日 12 时前报名,经华商中心确认,报商务部备案。会员身份确认后,需要配备相关设备、软件和具备上网条件,方可参加竞买。

1. 凡是 2009 年 8 月 20 日以后办理过储备糖竞卖交易系统终端升级手续的会员,具备上网条件,可直接参加竞买。

2. 其他会员在资格确认后,会员单位须到华商中心办理密钥及软件升级事宜。办理密钥及软件事宜须携带会员单位开具的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密钥押金人民币 2000 元整(更换密钥不收押金),押金在竞卖结束后可按规定退还。

(三)实行保证金制度。参加竞卖交易的会员,在交易前,需在“履约保证金专户”账户上存入保证金。保证金数量根据预购食糖数量按 300 元/吨存入。

(四)缴纳交易手续费。根据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有关规定,中央储备糖竞买成交方按 10 元/吨交纳交易手续费。交易时,交易系统将自动按交易数量和 310 元/吨暂扣保证金和交易手续费。

(五)按规定付清货款。交易结束后,竞买成交方按规定与华商中心签订购销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额汇到华商中心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储备糖竞卖结算专户”。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 竞买交易会员请于 2010 年 11 月 21 日 9 时至 12 时参加有关统一测试。

(二) 本期竞卖成品糖的提货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辽宁省阜新市、营口市, 山东省德州市、日照市, 广东省湛江市储存仓库。竞买成交方必须按挂牌交易时标明的提货日期提货, 未按时提货的至挂牌交易时标明的排队序列的队尾重新排队。出库费不得超过 20 元/吨, 由竞买成交方支付。

(三) 竞买成交方在标明的提货日期 5 日内提货的, 不承担仓租保管费; 超过 5 日的, 仓租保管费按照每日每吨 0.6 元标准计算, 由竞买成交方支付给储存仓库。由于竞买成交方未及时提货造成的其他费用, 由竞买成交方与储存仓库协商解决。

(四) 竞买成交方应按照规定及时提货, 不得将应提成品糖滞留在成品糖储存仓库, 成品糖储存仓库应积极配合竞买成交方加快提货进度。如违反规定, 将追究相应责任, 并给予处罚, 直至取消储备糖加工储存或竞价交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0 年 第 8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 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和价格承诺的履行期限不超过 5 年; 但是, 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 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相关反倾销措施(见附件)到期日 60 天前, 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申请书应包含终止征收反倾销税将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充分证据。

如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未按本公告规定提出申请, 在反倾销措施终止前商务部也未决定主动进行期终复审, 相关反倾销措施将从到期日起终止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 件

原措施公告号	被调查产品	税则号	涉案国	措施到期日
2006 年第 32 号	邻苯二酚	29072910	美国、日本	2011 年 5 月 22 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